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中期報告  
2014/15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中期股息
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其他資料披露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于德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7室

###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黑河市  
中央街462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財政年度結算日

六月三十日

### 公司網站

[www.chinazenith.com.hk](http://www.chinazenith.com.hk)

### 電話號碼

2845 3131

### 傳真號碼

2845 3535

### 股份代號

00362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9,096</b>	113,095	(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41,924)</b>	(76,398)	(45.1%)
每股基本虧損	<b>(1.80)港仙</b>	(3.29)港仙	(45.3%)
每股中期股息	-	-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49,096</b>	113,095
銷售成本		<b>(41,940)</b>	(108,918)
毛利		<b>7,156</b>	4,177
其他收入	6	<b>40,073</b>	7,1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233)</b>	(3,533)
行政開支		<b>(16,863)</b>	(30,107)
其他經營開支		<b>(66,451)</b>	(50,397)
經營虧損		<b>(38,318)</b>	(72,695)
財務成本		<b>(21,447)</b>	(11,361)
除稅前虧損		<b>(59,765)</b>	(84,056)
所得稅抵免	7	<b>5,369</b>	449
期間虧損	8	<b>(54,396)</b>	(83,60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1,924)</b>	(76,398)
非控股權益		<b>(12,472)</b>	(7,209)
		<b>(54,396)</b>	(83,607)
每股虧損	9		
— 基本		<b>(1.80)港仙</b>	(3.2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b>(54,396)</b>	(83,60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b>22,867</b>	87,86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22,867</b>	87,86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31,529)</b>	4,25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2,807)</b>	3,090
非控股權益	<b>(8,722)</b>	1,164
	<b>(31,529)</b>	4,25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b>2,892,674</b>	2,845,45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b>66,791</b>	67,132
預付土地租金		<b>408,514</b>	410,589
商譽		<b>37,904</b>	37,904
其他無形資產		<b>2,539</b>	3,463
		<b>3,408,422</b>	3,364,5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3,440</b>	40,490
應收貿易賬項	11	<b>86,837</b>	76,114
其他應收貸款		<b>700</b>	7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52,453</b>	97,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597</b>	2,721
銀行及現金結存		<b>27,967</b>	85,579
		<b>323,994</b>	302,961
<b>總資產</b>		<b>3,732,416</b>	3,667,50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232,490</b>	232,49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b>(40,474)</b>	1,450
其他儲備		<b>2,083,071</b>	2,063,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75,087</b>	2,297,894
非控股權益		<b>200,128</b>	208,850
<b>總權益</b>		<b>2,475,215</b>	2,506,74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	<b>32,965</b>	34,157
應付債券	13	<b>242,145</b>	224,000
遞延稅項負債		<b>35,999</b>	41,132
		<b>311,109</b>	299,28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5	<b>96,456</b>	85,531
應付債券利息		<b>5,536</b>	2,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606,423</b>	512,998
其他貸款		<b>25,135</b>	24,83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b>43,453</b>	43,453
銀行貸款	14	<b>169,089</b>	192,043
		<b>946,092</b>	861,474
<b>總負債</b>		<b>1,257,201</b>	1,160,763
<b>總權益及負債</b>		<b>3,732,416</b>	3,667,507
<b>流動負債淨額</b>		<b>(622,098)</b>	(558,51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86,324</b>	2,806,03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32,490	1,709,247	46,107	952	307,648	-	1,450	2,297,894	208,850	2,506,74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117	-	(41,924)	(22,807)	(8,722)	(31,529)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19,117	-	(41,924)	(22,807)	(8,722)	(31,5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90	1,709,247	46,107	952	326,765	-	(40,474)	2,275,087	200,128	2,475,21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32,490	1,709,247	40,946	952	328,150	448	559,700	2,871,933	240,433	3,112,3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488	-	(76,398)	3,090	1,164	4,254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79,488	-	(76,398)	3,090	1,164	4,2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90	1,709,247	40,946	952	407,638	448	483,302	2,875,023	241,597	3,116,62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44,617</b>	(19,84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74,621)</b>	(41,42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17,702)</b>	48,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47,706)</b>	(12,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9,906)</b>	9,88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5,579</b>	17,03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7,967</b>	14,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b>27,967</b>	14,3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4,39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22,098,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董事現正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與多家銀行就再融資行動及籌措新資金進行磋商，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成功實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接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報告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金額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無法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的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的情況發生變化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使用第1級。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 (ii)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醋酸乙烯**」)；
- (iii)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iv)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v)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碳化鈣**」)。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	-	49,096	-	-	49,096
分部溢利/(虧損)	(9,321)	(7,879)	35,346	(7,126)	(45,381)	(34,36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4,641	282,291	518,765	213,933	2,249,408	3,569,038
分部負債	16,276	37,117	178,300	119,002	372,865	723,5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	-	49,218	-	63,877	113,095
分部虧損	(7,725)	(9,775)	(5,751)	(18,149)	(26,622)	(68,022)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10,288	285,858	394,829	219,411	2,238,773	3,449,159
分部負債	17,873	36,035	130,078	118,523	318,912	621,421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b>(34,361)</b>	(68,02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收益	<b>(124)</b>	104
公司行政開支	<b>(19,911)</b>	(15,760)
期間綜合虧損	<b>(54,396)</b>	(83,60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0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9
政府補助金(附註)	35,575	3,308
其他利息收入	415	–
租金收入	91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973	–
雜項收入	3,014	3,678
	<b>40,073</b>	<b>7,165</b>

附註：已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b>5,369</b>	449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8. 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b>60,090</b>	67,86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88</b>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965</b>	1,044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b>55,378</b>	47,6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收益)	<b>124</b>	(10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b>1,034</b>	1,9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b>5,800</b>	7,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076</b>	1,796
董事酬金	<b>474</b>	750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牡丹江及黑河之所有煤相關化工部及生物化學部之生產線暫時停產期間所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直接勞工成本)(二零一三年：於中國牡丹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41,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398,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24,899,519股(二零一三年：2,324,899,519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具反攤薄效應。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 10.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添置固定資產(包括中國在建工程)之金額約為7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00,000港元)，當中合共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港元)已轉撥自過往年度之已付按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b>17,047</b>	4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300
91至120日	—	10,610
121至150日	—	10,456
151至180日	—	9,947
181至240日	—	23,435
241至330日	<b>21,125</b>	21,302
331至365日	<b>10,067</b>	18
超逾365日	<b>38,598</b>	—
	<b>86,837</b>	76,11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0</b>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24,899,519股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24,899,51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232,490</b>	232,490

### 13.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b>224,000</b>	—
發行債券	<b>8,700</b>	218,647
期內／年內利息開支	<b>9,445</b>	5,353
於期終／年終之賬面值	<b>242,145</b>	224,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3. 應付債券(續)

債券以下列方式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五年後償還之債券	<b>486,250</b>	466,250

應付債券為無抵押及按票息率3厘至7.5厘計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厘至7.5厘)。

按面值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00港元)償還之應付債券之利息為每年支付，本金於到期後悉數償還。按面值376,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56,250,000港元)償還之應付債券之利息於發行日期已悉數支付，本金於到期後悉數償還。

應付債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經計及發行債券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後實際年利率介乎於3.0厘至15.7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介乎於3.0厘至15.7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b>166,717</b>	189,696
一年內	<b>2,372</b>	2,347
第二年	<b>2,422</b>	2,39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7,580</b>	7,502
五年後	<b>22,963</b>	24,259
	<b>202,054</b>	226,20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b>(169,089)</b>	(192,043)
	<b>32,965</b>	34,157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b>35,338</b>	36,504
人民幣	<b>166,716</b>	189,696
	<b>202,054</b>	226,2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10.80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至10.80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黑龍江省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償還一筆金額約為25,26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判決。根據判決，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仍未償還。

### 15.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b>15,564</b>	5,150
31至60日	<b>4,177</b>	6,545
61至90日	<b>11,250</b>	5,991
91至120日	<b>544</b>	17,088
121至365日	<b>28,738</b>	12,879
超逾365日	<b>36,183</b>	37,878
	<b>96,456</b>	85,5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於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三年：無）。

## 1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之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被指控拖延建設工程，原告就(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牡丹江佳日就合同項下相關建設項目授出絕對優先權收取付款；(iii)就指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案件產生之訟費提出索償。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一直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牡丹江佳日管理層表示，建設工程一直緩慢，原因為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牽制。為處理原告所提出索償，當地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於目前相關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相關合同下已完成建設工程之質素。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提出之索償，亦不會排除提出反索償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於此階段經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或然負債(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傳訊令狀，有關一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兼持有人高健行先生指稱行使涉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傳訊令狀(「該索請」)。指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約3,800,000港元。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同意令，該訴訟已暫停，直至進一步命令下達前本公司方有權拒絕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董事認為，該索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	<b>421,624</b>	664,9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1,787</b>	1,8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925</b>	2,814
	<b>3,712</b>	4,630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租期為3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年)，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源於牡丹江之高電力成本導致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閒置營運成本及解僱牡丹江煤相關部門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4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4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

於回顧財政期間(「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煤相關化工產品銷售量減少。尤其是，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及黑河之煤相關化工產品於期間內概無生產活動之記錄。

本集團於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減少乃由於期間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行政成本控制行之有效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學產品停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55,4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1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400,000港元。(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停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47,7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2,700,000港元。)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 碳化鈣

於期間內，碳化鈣分部並無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分部虧損錄得約4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

中國牡丹江碳化鈣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停產，此乃由於中國牡丹江碳化鈣生產收益無法彌補電費成本及其他若干原材料之轉換成本所致。

####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4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約0.2%。於期間內錄得分部溢利約3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為約5,800,000港元。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減少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盡量降低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經營虧損。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於期間內及去年同期一直營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73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667,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94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61,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1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99,3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0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8,9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2,27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9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3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5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8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6,1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7,4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本集團債務與股本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0.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4)、0.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3)、33.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1.6%)及55.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0.5%)。

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非股本集資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0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6,200,000港元)。考慮到銀行貸款受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催繳條款所規限，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6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2,000,000港元)，當中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66,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89,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不計及催繳條款及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於169,1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中，約27,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內到期，另約141,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後到期。

##### 債券及其他非股本融資

######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以現金分別認購一批或多批6%四年期債券及6%八年期債券，各批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合共金額為242,100,000港元，旨在用於改善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營運資金。

#####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6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期間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202,100,000港元及25,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或然事項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有關或然負債之資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之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被指控拖延建設工程，原告就(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牡丹江佳日就合同項下相關建設項目授出絕對優先權收取付款；(iii)就指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案件產生之訟費提出索償。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事項(續)

#### 或然負債(續)

- (a) 根據牡丹江佳日管理層表示，建設工程一直緩慢，原因為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牽制。為處理原告所提出索償，當地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於目前相關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相關合同下已完成建設工程之質素。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提出之索償，亦不會排除提出反索償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於此階段經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傳訊令狀，有關一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兼持有人高健行先生指稱行使涉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傳訊令狀(「該索請」)。指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約3,800,000港元。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同意令，該訴訟已暫停，直至進一步命令下達前本公司方有權拒絕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董事認為，該索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事項(續)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368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功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204港元。

#### 展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劣勢已過，並預期未來數年前景光明。

##### 熱能及電力部

煤價減幅約30%將大幅提升賺取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成功取得為佔地約1百萬平方米之新住宅區供應熱能。再者，當地管理層已解僱約30%冗員勞動力。就此，本公司深信熱能生產及電力部將扭轉局勢，並對本集團作出具正面影響之貢獻。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 黑河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已遞交針對黑河市地區政府及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之令狀。黑河龍江化工接獲被告人之還款建議。因此，管理層預期生產碳化鈣之電力成本將於短期內大幅下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續)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續)

##### 黑河(續)

其次，生產碳化鈣之氣燒窑系統將於短期內完成安裝。透過該設置，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約20%。

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黑河恢復生產後，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將能有效提升。因此，毫無疑問，黑河龍江化工將成為本集團盈利之主要來源及增長驅動力。

##### 牡丹江

於支付黑河之電費後，管理層將計劃重置牡丹江之煤相關化工生產至黑河。根據過往記錄，於牡丹江之煤相關化工生產設施營業總額為約10億港元。

煤相關部及生物化學部之土地約900,000平方米將予釋放。該等土地已鄰近住宅及商業樓宇。重置後，本集團計劃透過其本身或合夥關係將土地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發展。

管理層不排除選擇進行新經濟項目之可能性，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及利益。

## 其他資料披露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另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8,687,500(L)	2.52%	22,000,000

(L) 好倉

## 其他資料披露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另行須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 (受下文附註規限)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	674,207,629 (L)	實益擁有人	29.00%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342,309,99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2% (附註1)
泓灝有限公司	342,309,991 (L)	實益擁有人	14.72% (附註1)

(L) 好倉

## 其他資料披露

附註：

1.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泓灝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泓灝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因此計入其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具有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本身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

## 其他資料披露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若干偏離情況概括如下：

#### 守則條文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由二人出任。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可有效規劃及執行公司策略及決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其他資料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周志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其他資料披露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並負責履行(其中包括)以下公司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